

证券代码：836203

证券简称：耀达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- (一)受理日期：2017 年 12 月 14 日
- (二)受理机构名称：温岭市人民法院
- (三)受理机构所在地：温岭市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浙江申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- 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陈素琴
- 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刘海林，浙江宇策律师事务所
- 4. 其他信息：无

(二)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被告一：
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浙江天时利精密模具有限公司
- 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邓金松
- 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
- 4. 其他信息：无

被告二：
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赵永华

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

4. 其他信息：无

(三) 基本案情：

2016年3月23日及2016年5月6日，被告一与原告分别签署《模具委托加工合同书》及《模具加工合同书》各一份（以下合称“《合同书》”），后双方因履行《合同书》发生纠纷。

(四)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

原告以《合同书》为依据，并以被告二系被告一的唯一股东为由，提出以下诉讼请求：

1. 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《合同书》；
2. 判令被告一返还模具定作报酬款 264,180 元；
3. 赔偿原告冲床损失 96 万元、机械手损失 54 万元及其他损失 26,418 元；
4. 支付违约金（按 5,000 元/天自 2016 年 7 月 25 日计算至解除合同之日，计算至起诉之日为 2,425,000 元）；
5. 被告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；
6. 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。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（一）2018 年 1 月 4 日，原告向温岭市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被告二的起诉，同日，温岭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浙 1081 民初 17046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准许原告撤回对被告二的起诉。

（二）2018 年 1 月 4 日，本案经温岭市人民法院主持调解，原告与被告一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：

1. 原告与被告一自愿解除双方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签订的《模具委托加工合同书》、于 2016 年 5 月 6 日签订的《模具加工合同书》；
2. 被告一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前支付给原告 80,000 元；

3. 被告一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前交付给原告 3 副模具（按现状）及 5 副模具的图纸（按现状）；

4. 本协议履行完毕后，原、被告之间再无其他债权债务关系；

5. 案件受理费 5263 元，减半收取 2631.5 元，由原告负担 1316 元，由被告一负担 1315.5 元。

2018 年 1 月 4 日，温岭市人民法院出具（2017）浙 1081 民初 17046 号《民事调解书》，对上述调解协议予以确认。

四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无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正常，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财务状况正常，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温岭市人民法院（2017）浙 1081 民初 17046 号《民事调解书》

（二）温岭市人民法院（2017）浙 1081 民初 17046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

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9 日